



2009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各项活动的说明(见附件)。该报告已获委员会通过，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为此，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1533(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A.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09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巴基·伊尔金(土耳其)任主席，哥斯达黎加和越南两国代表团任副主席。2009 年 9 月，埃尔图鲁尔·阿帕坎接替伊尔金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

B. 背景情况

3. 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和民兵，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团体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还规定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运动和武装团体的位置，并提供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特别是为此监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简易机场的利用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了本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a) 请各国提供关于实施军火禁运的资料；(b) 对据报发生的违反行为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c) 向安理会汇报加强军火禁运的方法；(d) 审议被发现违反安理会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者的名单，以期就未来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e) 接收各国根据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1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必要时也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安理会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组，以执行该决议中所述一系列有关监测军火禁运的任务。该专家组连续十次依照第 1552(2004)号、第 1596(2005)号、第 1616(2005)号、第 1654(2006)号、第 1698(2006)号、第 1771(2007)号、第 1799(2008)号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和第 1896(2009)号决议重新设立或延长任期。

6. 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任何接收者，但在决议规定的条件下，不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和警察。安理会还规定对违反军火禁运的人员和实体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安理会同项决

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同时增补第五名财务专家并扩大任务范围，以便执行该决议第 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

7. 安理会第 1616(2005)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措施延长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649(2005)号决议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5 日开始，扩大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那些妨碍其战斗人员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接受境外支持的刚果民兵，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这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民兵即将完成解除武装进程。

8. 安理会第 1698(2006)号决议规定把军火禁运以及针对委员会根据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所列标准指定的个人实施的旅行和财务限制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698(2006)号决议扩大了旅行和财务限制措施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除了第 1533(2004)号、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概述的任务外，安理会还要求其任务期限经第 1698(2006)号决议延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专家组提出建议，说明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用于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安理会还在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同专家组密切协商，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评估因执行该决议第 6 段所述的可能措施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居民造成的潜在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

9. 安理会第 1771(2007)号决议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和第 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关于军火禁运，安理会决定延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实行的豁免，但必须满足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a)、(b)和(c)段中规定的条件。此外，安理会还在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批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实行豁免。

10. 安理会在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目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应适用于符合该决议第 9 段所述豁免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并在这方面指出，各国有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委员会。安理会还决定延长第 1596(2005)号、第 1649(2005)号和第 169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运输、旅行和财务措施，并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巩固情况以及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进程，审查有关军火禁运以及运输、旅行和金融禁令的措施。

11. 安理会第 1799(2008)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同一决议第 4 段决定延长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的专家组的任期。

12. 安理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军火措施和技术训练措施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决定在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重申供应国应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训练和援助。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3(e)段中决定旅行和金融措施适用于：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3. 安理会第 1857(2008)号决议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和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并请专家组至迟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另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也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以及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14. 安理会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6(a)和(b)分段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包括公布其工作准则，并定期审查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需接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尽可能更新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此外鼓励会员国在得到任何更多信息时随时提供这些信息。

15. 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决定将制裁制度和专家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至迟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另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16. 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4(c)段决定扩大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安理会第 4(a)段还决定，委员会应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7 至第 24 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

17. 安理会还扩大了专家组的任务，包括以下任务：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g)段，除其他外参考其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就矿产品进口商、

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来源)、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专家组进一步扩大的任务还包括安理会请专家组将其活动集中于东方省,并重点关注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

18. 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属其管辖的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和他们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地进行尽责调查。

19. 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6 段建议进口商和加工行业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以及行为守则,防止通过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支持。

20. 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7 段建议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区各国定期全面公布金、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黑钨矿石的进出口数据。

C. 委员会活动概况

21. 委员会在 2009 年期间共举行了 6 次非正式磋商(1 月 30 日、3 月 11 日、5 月 13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和 12 月 4 日)。

22. 在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8 段重新设立的专家组的协调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09/253),委员会就该报告载列的各项建议交换了意见,其中包括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由于这次讨论,委员会随后同意致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2009 年 5 月 28 日,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的讨论和这份报告及其建议。

23. 关于专家组提出但尚未满足的信息要求,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和 8 月致函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

24. 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和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009 年 11 月 23 日转递给安理会的专家组最后报告。2009 年 11 月 25 日,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审议了同一决议所载的建议。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继续讨论专家组最后报告以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根据这些讨论,委员会同意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委员会还同意致函一些会员国,作为对专家组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会员国关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塞浦路斯、法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阿曼、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共收到 10 份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发出的通知。委员会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d)段，将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通知转发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委员会还致函各会员国，确认收到了通知，并感谢它们为全面实施制裁制度所作的持续努力，也感谢他们向委员会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27. 2009 年，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除名请求，但没有批准。
